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073號

原告 涂輝

被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莊雪君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位於新北市汐止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

